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0〕58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的通知

高阳县、孟村回族自治县财政局：

根据省民族事务委员会《关于调整高阳县2020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的函》，现对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农〔2019〕137号）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情况

见附件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不变。

附件：2020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调整情况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

2020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支出方向）调整情况表（分市、县下发）

市、县名称	预算代码	调整（冀财农〔2019〕137号）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高阳县	130628	-40	